

貳、實務重要裁罰案例

《案例 1》政務次長「妹婿之公司」參與採購得標案

甲公司負責人 A、董事 B 及監察人 C 分別為某部政務次長之「妹婿」、「胞弟」及「弟媳」，分別與該政務次長有二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均係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人。惟甲公司卻參與投標該部所屬機關辦理之「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招標案，並順利得標，該等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法務部乃依本法第 15 條處以甲公司交易金額 5,195 萬元（契約總價金）1 倍之罰鍰。

研析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受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依法即應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再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該等機關訂立契約，可取得具有財產性質之債權、排除機關與他人訂約之可能，亦屬獲取利益，故本案經法院調查後仍判決認定該交易行為違法，維持

5,195 萬元之裁罰確定。本案乃實務上裁罰額度最高案例。

《案例 2》鄉長於「配偶」開設之餐廳召開鄉務會議案

A 於擔任鄉長時，常利用其「配偶」B 開設之海鮮餐廳召開鄉務會議，事後並以鄉公所公費報帳，總金額達 39 萬 4150 元。B 係 A 之配偶，為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如與該鄉公所交易，將有利益衝突之虞，但 A 仍批准到該餐廳消費，違法事證明確，遭監察院(按：鄉長由監察院裁罰)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

研析

雖 A 曾於調查中表示係因該鄉僅有兩家餐廳，而另家餐廳價錢較高，故由主計單位建議轉往該餐廳消費；惟經監察院調查認為，A 明知妻子為該海鮮餐廳負責人，依法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故 A 本應依法自行迴避，卻未迴避，並使其妻得到財產上之利益，雖渠主張該等交易行為非由其主導，經監察院認定仍不影響違法之事實，已符本法所定之處罰要件。

《案例 3》國小校長僱用「媳婦」擔任工友案

A 於擔任某公立國小校長時，僱用其繼子之配偶 (媳婦) B 為學校工友。因 B 與 A 有一親等姻親關係，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 B 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與 A 之職務有利益衝突，A 應依法迴避，但 A 仍批示僱用，違法事證明確，遭法務部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

研析

本法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各機關如聘用、僱用技工、工友、臨時人員，雖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任用」，仍屬本法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A 身為校長，不得僱用媳婦 B，卻未依法迴避。案經法務部依本法第 16 條之規定處以罰鍰 100 萬元，嗣 A 雖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仍遭駁回確定。

《案例 4》鄉長僱用「子女」擔任工友案

某鄉鄉長 A 於其任內僱用其「女兒」B 擔任該鄉鄉立托兒所之工友乙職，因 B 與 A 有一親等血親關係，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 B 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與 A 之職務有利益衝突，A 應依法迴避，但 A 仍批示僱用，違法事證明確，監察院（按：鄉長由監察院裁罰）乃依法處以 100 萬元罰鍰。

研析

蓋 B 屬於本法第 3 條第 2 款之關係人；僱用鄉立托兒所之工友，屬於鄉長之職權；且僱用之結果將使關係人得到相類於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此一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圖其關係人利益之行為，顯然已違反本法規定，A 鄉長實應及時迴避，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為處理，或是選擇不僱用其女 B，以免陷己於瓜田李下之嫌。

《案例 5》機關首長僱用「弟媳」擔任約僱人員案

A 於擔任某機關首長時，僱用其「弟媳」B 為約僱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遭法務部依法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

研析

經查 A 明知 B 係其胞弟之配偶（弟媳），與其有二親等姻親關係，屬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雖 B 係自 82 年即在該機關任職，但其職務屬於一年一聘之約僱人員，故自本法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後，A 仍核批續僱 B 擔任該機關之特約業務員之行為，已使 B 獲取相類於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顯與該首長之職務有利益上衝突，並違反本法規定，A 實應依法迴避前揭僱用行為，以避免外界之爭議，維護公職人員公正之形象。

《案例 6》 國小校長僱用「配偶」擔任臨時人員案

某國民小學校長 A，明知其「配偶」B 為其關係人，卻僱用為該國小臨時校務人員，使 B 獲取本法第 4 條所稱之利益，遭法務部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

研析

B 雖受聘擔任臨時校務人員，但以曾簽署同意書表明「願以無給職擔任本項工作」及該校沒有實際支付薪水等理由，未受差勤管理，致其在校工作情形無從證明；實際上，B 仍享有該校以 1 萬 5,840 元之薪資標準為其投保勞健保，實使外界對 A 僱用之行為產生疑慮。

A 身為校長，卻借用其職權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需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機會，聘用其妻，已予外界其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利益之不良觀感，A 實應依法自行迴避。

《案例 7》 國小校長甄選「子女」擔任教師案

某國民小學辦理年度教師甄選，2 位報名的甄試者中有 1 人為該國小校長 A 的「兒子」。A 不避瓜田李下之嫌，親自擔任該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且主持會議確認其子錄取。蓋因父子間具有一親等血親關係，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其子獲取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規定，遭法務部處以 150 萬元之罰鍰。

研析

A 雖於調查時表示渠於辦理甄選前，並不知有本法之規定；惟查本法第 10 條「知」有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本法之事實」，並非知悉「本法之處罰規定」，且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故案經法院判決仍維持原 150 萬元之裁罰確定。

《案例 8》 國中校長聘用「子女」擔任助教 案

某國民中學校長 A 為辦理該校終身學習課程，聘用其「子女」2 人擔任該課程之助教。蓋因父子（女）間具有一親等血親關係，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其子獲取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規定，法務部乃依法各處以罰鍰 100 萬元，共計 200 萬元罰鍰。

研析

經查國民中學依法應配合實施社會教育，故該等臨時性課程仍屬國中校長之職務範圍。另本法所稱「利益」包括非財產上利益，舉凡有利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及相類之人事作為均屬之，準此，前開課程之助教遴選已使校長之子女取得某種職位，雖非「任用」，仍屬「其他人事措施」，案經法院判決認定該等行為違法，維持原裁罰確定。